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洛偃政复终〔2022〕04号

申请人：魏XX，女，1982年8月7日出生，住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新新村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XX局偃师X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X，局长。

魏XX对洛阳市XX局偃师X局作出的偃X（槐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2年11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，并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因突发新冠疫情，本机关中止该案件的审理，2022年12月20日恢复审理。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后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月6日